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管委，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青各单位，青岛警备区：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近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通知，对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也就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部署和省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市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毫不松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1. 压紧压实责任。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明确“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适度从严从紧抓好会议活动疫情防控，未经批准，暂停举办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制定“两节”期间引导错峰出行的办法措施，减少跨区域活动，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严防死守，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责任单位：**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黑体字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坚持“人”“物”同防。加强入境人员、重点地区来青返青人员的健康管理。严格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定期组织对重点人员摸排、登记、采样等，不折不扣落实好例行核酸检测工作。规范做好直接接触进口物品人员的个人防护、日常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严格进口冷链食品操作规程，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及外包装检测，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积极运行集中监管专仓，完善规范标准，提高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区（市）〕

3. 严格重点部位疫情防控。扎实做好全市监所、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光荣院、军休所、残疾人

学校、信访接待场所以及景区、公园、商场、超市、市场、娱乐场所、机场、车站、码头等重点部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定期通风换气、做好清洁消毒，确保万无一失。落实集中隔离场所疫情防控的督导检查，严格隔离防疫管理，强化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责任单位：**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等，各区（市）〕

4. 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强和发挥基层“哨点”、发热门诊、零售药房“探头”作用，严格按程序筛查、处置、上报可疑患者，依法依规报告疫情。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现疫情能够快速有序有效做好病人救治、流调溯源、重点人群管控、社会管控、信息发布等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到位、处置到位、防控到位。〔责任单位：**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

5. 强化医疗防治工作。严格定点医院和发热门诊管理，对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三类人群一律集中收治。做好“两节”期间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疫情处置等工作，严格落实核酸检测措施，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杜绝风险隐患。抓紧有序推进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责

责任单位：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

6. 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引导群众“两节”期间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减少不必要的出行，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多方式广泛宣传防控知识，引导群众坚持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等良好习惯，做好个人防护。强化正面引导宣传，对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行为及时依法处置。〔责任单位：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各区（市）〕

二、用心用情关心关爱困难群众

7. 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加大欠薪惩处力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任何人、任何单位决不迁就，对欠薪违法行为零容忍。向社会公布重大违法行为，对欠薪单位实施信用惩戒。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应用，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等，各区（市）〕

8. 确保养老金等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兜底保障要求，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各区（市）要足额安排补助资金，全面落实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政策，确保2020年年底将提高后的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市）〕

9. 加大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力度。加强各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值守，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畅通救助资金发放渠道，确保各类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境未成年人、留守妇女和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摸底排查、走访慰问，扎实做好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向露宿人员开放救助场所，确保困有所助、难有所帮。2021年1月1日起，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残联等，各区（市）〕

10. 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一旦达到启动条件，各区（市）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节日期

间，按规定根据实际适当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或发放节日生活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各区（市）〕

三、统筹做好节日市场供应保障

11. 保障城乡居民安全温暖过冬。强化煤电油气运行情况调度监测，严格落实日调度、周报告机制。组织企业切实做好保暖保供煤炭储备，指导督促发电供热企业冬季电煤库存可用天数保持在20天以上。全力保障天然气、电力稳定供应，适时采取“压非保民”措施，保障民生用气用电需求。做好生活困难群众、临时过渡安置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保障工作。开展“百万农户温暖行”活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燃气企业入村入户，确保煤改气（电）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青岛供电公司等，各区（市）〕

12. 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日监测制度，及时掌握“两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加强生活必需品产销衔接，畅通农产品产销渠道，保障节日市场供应。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扎实做好猪肉、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产品需求，搞好设施蔬菜生产与冬储蔬菜管理，抓好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加强地方猪肉储备管理，确保

储备质量安全，适时投放猪肉、蔬菜储备，注重防止物价联动上涨。落实地方储备粮规模和成品粮油储备要求，强化储备库存监管，进一步完善应急保障体系，确保应急供应需要。加强粮源组织调度，做好粮食市场化收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各区（市）〕

13. 严格监管市场交易行为。开展“食安护佳节”活动，重点做好“年夜饭”等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管，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等食物中毒事件和负面舆情。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加大对粮油肉蛋菜果奶酒等生活必需品和客运、收费公路、景区门票、公共配套、停车收费等相关服务价格监管力度，通过价格监测掌握市场供求动态，重点关注旅游餐饮业等涉外地消费行为，及时发现和查处低标高结、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节日消费安全。对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消费欺诈等严重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加大农（集）贸市场、商超、餐饮、药店、电商平台、网络订餐等经营场所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市场交易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青岛市限制活禽交易管理办法，规范活禽交易，严禁野生动物交易，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加强网络交易行为监测监管，加大对电商平台、网络购物、直播带货的检查力度，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区（市）]

14. **激活繁荣消费市场。**按照“山东消费年·暖冬消费季”活动计划，继续开展“2020 八八青岛购物节·冬日促销季”“2020 品味青岛国际美食嘉年华”等系列活动，丰富商品供给，发放惠民券，积极引导商家开展“线上+线下、商品+服务、购物+体验”促消费活动，提升消费体验，激发消费热情，强力释放消费潜力，不断促进消费提质扩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

四、全力确保群众平安有序顺畅出行

15. **落实落细常态化客运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客运场站旅客测温、亮码通行、信息登记、客座率控制等防控措施。强化旅客“一米线”、科学佩戴口罩等防护理念，合理规划场站人流行进路线和进出通道，避免造成旅客扎堆聚集。督促客运企业做好人员密集区域、交通场站和工具的清洁、通风、消杀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

16. **加强运力供给，优化运力配置。**提前做好客流研判和运力储备，优化运力配置，合理调配公路、水路运力，协调铁路、民航部门加强运力供给，最大限度满足旅客出行需

求。协调组织道路客运企业为有意愿的用人单位开行“返乡直通车”。统筹好各种运输方式的接续接驳，畅通旅客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组织好鲜活农产品、节日用品等重点物资运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民航青岛监管局、中铁济南局青岛站、青岛国际机场集团等，各区（市）〕

17. 确保春运安全高效有序。制定并实施全市春运组织保障方案，加强春运安全管理，做好交通应急保障。落实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加大路面交通警力投入，加强重点时段、重要路段巡逻查控，扎实做好车站、机场、码头、地铁、隧道、跨海大桥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场所防火防爆防恐工作，确保不发生大拥堵、大事故。加强交通运输执法，严厉打击道路客运、水运、出租等行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净化运输市场。加强和改进春运售票组织工作，提升客运场站安检能力，设置急客绿色通道，提升进站安检效率。优化客运场站服务，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出行需求。指导学校做好学生春运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形成学生客流高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民航青岛监管局、中铁济南局青岛站、青岛国际机场集团、青岛地铁集团、青岛国信集团等，各区（市）〕

18. 保障安全文明有序出行。深化秋冬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农用三轮车等重点车

辆，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强化交通疏导和信息引导，防止发生大范围、长时间道路交通拥堵。对重点单位开展上门教育宣传，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疏散滞留旅客。规范出行秩序，依法惩戒“机闹”“车闹”“霸座”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各区（市）〕

五、多措并举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9. 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充实、内涵丰富的文化文艺活动。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动员组织文化文艺小分队下基层，依托各类基层文化阵地开展惠民文化服务项目，创作推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文艺产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生活，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演艺集团等，各区（市）〕

20. 实施文化旅游消费促进行动。结合冬季特点、立足本地特色，以深入开展“冬游齐鲁·好客山东惠民季”主题活动为抓手，结合正在举办的“嗨游青岛、享悦冬季”青岛文化旅游惠民季系列活动，整合周边温泉、滑雪场等各类冬季旅游资源，推出更多冬季旅游包价让利产品，重点开发滑

雪、泡温泉、逛庙会、研学、康养、民俗体验等冬季旅游产品。通过平台搭建、氛围营造、培育新型业态，做好冬游青岛的文章，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让更多市民游客参与体验丰富多彩的文化旅游便民惠民活动，进一步带动文化旅游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

21. 维护良好文化旅游市场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文化和旅游联合执法、综合执法、专项执法，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游民宿、乡村旅游点等，对照标准规范服务流程，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面提高服务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维护在线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出版物市场及网络文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有害出版物及信息。加强网络表演、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活动、艺术品经营单位监管，重点查处提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畅通“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12301”旅游投诉热线等渠道，及时处置违法违规线索，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

六、坚持底线思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全省安全生产专项督查要求，根据行业领域季节特点，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调研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问题，尽早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等，各区（市）、青岛高新区〕

23. 重点做好高危行业领域风险管控。扎实开展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降低安全环境风险。持续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营运车辆安全性能检验检测，严禁无证上岗、车辆“带病”运行。坚决治理高风险非煤矿山，聚焦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强化工贸、民爆、城市燃气等领域安全整治。开展房屋和建筑工地安全集中整治，加强冬季施工安全管理，抓好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深入排查危化品重大隐患，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强化烟花爆竹储存计划性管控。加强冬季取暖一氧化碳中毒事

故防范，广泛宣传事故防范知识，确保发放明白纸一户不漏。〔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各区（市）、青岛高新区〕

24. 全面整治重点区域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楼宇、餐饮娱乐和城中村、门店房等高危场所火灾防控，对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公众聚集场所和“三合一”场所进行重点督导检查。加强旅游景区和客运索道、游乐设施等隐患排查，强化城市公园、广场安全措施，严格跨年夜、焰火晚会、游园庙会等大型活动安全审批和人流监控。〔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区（市）、青岛高新区〕

25. 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做好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防护等准备工作，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强林区和城市绿地祭祀用火巡逻管控，随时应对突发情况。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以公众聚集场所电梯、供暖锅炉等为重点，开展全面检查维护和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市应急委办公室、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等〕

七、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6. 保持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线索核查和案件攻坚力度，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建设，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各区（市）〕

27. 排查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开展严打整治“雷霆”行动，针对岁末年初治安形势特点，对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问题，对“套路贷”“校园贷”等突出违法犯罪以及偏远农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各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排查整治，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维护良好社会秩序。〔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区（市）〕

28. 着力化解突出信访矛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履行好主体责任，对当前群众反映集中的信访问题认真排查梳理，加大源头化解稳控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化解，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委政法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

运输局，各区（市）]

29. 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发挥“天网”“雪亮工程”作用，加强对社会面巡逻防控，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强化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党政机关等重点部位和水电油气热等重要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和安全防范。加强寄递物流、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等的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区（市）〕

八、倡导勤俭节约文明过节新风尚

30. 倡导勤俭节约新风尚。在“两节”特殊时间节点，设计推出一批主题公益广告优秀作品，协调本地各媒体广泛刊播推送，有针对性地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氛围。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等场所加强“勤俭节约”“文明餐桌”“公筷公勺”宣传提示，引导消费者自觉抵制餐饮浪费、实行聚餐分餐制、践行公筷公勺、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杜绝“舌尖上的浪费”。深入开展制止餐饮浪费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公务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等方面的铺张浪费问题。〔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青岛日报社、市广播电视

台等，各区（市）]

31. 倡树文明新风。组织开展“摒弃婚丧陋习、深化移风易俗”文明实践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推广新时代文明实践结婚礼堂，引领婚俗新风尚。落实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倡导丧事简办。征集评选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涵育文明乡风。开展“我们的节日·春节”主题活动，弘扬传统文化，倡树文明新风。〔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各区（市）]

九、加强走访慰问和关怀帮扶工作

32. 深入开展基层走访慰问。全面准确掌握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等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好村（社区）老骨干、因病致贫特困群众等的帮扶工作，做到“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战斗在脱贫攻坚一线的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村干部、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等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因公牺牲基层干部家属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各区（市）]

33. 关心关爱困难师生。积极做好家庭困难学生、留守儿童、新市民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关爱工作，开展为学生送

温暖政策宣传工作，为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御寒衣物，对需要即时帮扶和临时救助的困难学生进行救助，继续落实好控辍保学工作台账月报制度和结对关爱制度。组织开展教师情况摸底调查，面向家庭困难、伤残教师开展临时救助和生活关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市财政局等，各区（市）**〕

34. 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开展困难退役军人排查工作，完善“精细管理、精准服务、一人一策”措施，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以及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专项基金作用，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走访慰问驻青部队和立功受奖、执行任务等现役军人家庭以及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开展“关爱烈士父母”活动，实现帮扶关爱全覆盖。〔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各区（市）**〕

35. 走访慰问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简化走访慰问形式，不再进行集中走访，不举行大型团拜、大规模慰问活动，能采取书面形式慰问或介绍情况的，尽量采取书面形式，由相关人员做好工作，降低人员聚集感染风险。〔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等，各区（市）**〕

36. 开展评选表扬激励。做好全省攻坚克难奖、勇于创新奖推荐工作。在全市开展担当作为好处长（科长）、业务标兵、为民服务示范岗评选工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及时奖

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等，各区（市）〕

十、坚持不懈正风肃纪

37. 注重加强教育提醒。认真组织学习上级纪委监委近期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精神，督促深刻汲取教训、落实上级要求，加大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向党员干部打招呼、提要求，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严守纪律要求，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各区（市）〕

38. 强化监督执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紧盯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严肃查处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违规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和违规发放津补贴、收送礼品礼金、操办婚丧喜庆等享乐奢靡突出问题。对不吃公款吃老板、收受私企老板礼品礼金、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深挖细查。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帮扶救助困难群众、民生保障、安全生产、政务服务、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领域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以及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政策措施中思想麻痹、履职不力，防控措施形同虚设、打折扣等问题。坚决纠治随意向基层派任务、要材料要报表、滥用互联网政务应用程序、随意要求干部“24小时在岗”等给基层增加负担问题。注重利用信息化手段、依托大数据科学监督，综合运用专项检查、明察暗访、

交叉互查等各种手段发现问题，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绝不姑息。〔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等，各区（市）〕

39. 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纪律，研究制定预防查处拉票贿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措施，制定防范化解各类干扰风险的工作预案，对防范和严厉打击拉票贿选以及“村霸”等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宗教势力等干扰破坏换届选举问题作出安排。严禁利用公共资源和地方名贵特产等特殊资源结“人缘”拉关系，坚决抵制说情打招呼、拉票贿选、跑官要官等不正之风。〔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各区（市）〕

40. 强化基层工作人员待遇保障。细化落实《山东省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实施方案》，持续巩固县乡待遇拉平成果，确保基层干部待遇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市）〕

十一、全面加强应急值守工作

41. 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工作正常运转。公安、消防、医院、银行、供水、供暖、供电、供气、公交、商场等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

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并保证服务质量。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节日期间对值班情况进行抽查。严格落实紧急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遇有重要动态、紧急情况、突发事件、重要网络舆情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及时妥善应对，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前做好装备、物资、通信等应急保障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做好节日期间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扎实履职尽责，切实做到严之又严、实之又实、细之又细，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